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决算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4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35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5
十一、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五部分 附件.....	48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为最高审判机关，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核准死刑案件、具有特殊情况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和因特殊情况决定假释的案件。

（四）受理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对审判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做出司法解释。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组织、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二）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地方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领导人民法院的督察工作。

(十五)组织各级人民法院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管理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法院设下列机构：办公厅（加挂新闻局牌子）、政治部（内设4个副局级机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刑事审判第四庭、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加挂执行指挥办公室牌子）、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督察局（加挂最高人民法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国际合作局、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第一巡回法庭（加挂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牌子）、第

二巡回法庭、第三巡回法庭、第四巡回法庭、第五巡回法庭、第六巡回法庭（加挂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牌子）、知识产权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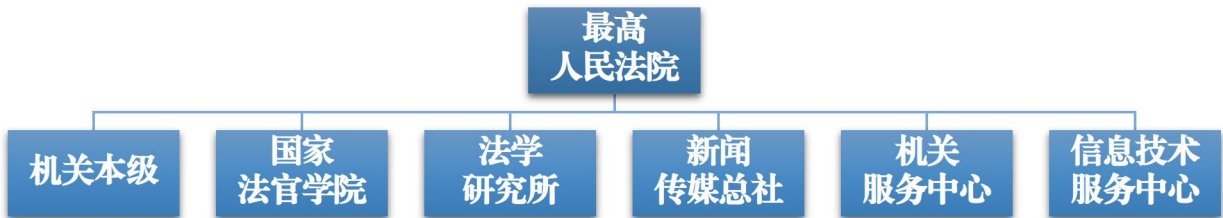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所属单位 7 个，包括：

行政单位 1 个，为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事业单位 5 个，包括：国家法官学院（加挂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国际交流中心、司法案例研究院牌子）、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企业单位 1 个，为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纳入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 国家法官学院
3.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4.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5.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6.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52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7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54,341.12
五、事业收入	5	89,278.81	五、教育支出	19	729.60
六、经营收入	6	3,294.04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43.70
八、其他收入	8	3,122.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7,693.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516.32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4	6,529.97
本年收入合计	11	207,219.25	本年支出合计	25	169,93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2		结余分配	26	33,975.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59,914.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63,226.10
总计	14	267,133.65	总计	28	267,133.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219.25	111,523.76		89,278.81	3,294.04		3,122.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6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0	6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0.00	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842.78	96,840.42		87,585.67	3,294.04		3,122.64
20405	法院	182,842.78	88,840.42		87,585.67	3,294.04		3,122.64
2040501	行政运行	39,494.91	38,639.95					854.96
2040503	机关服务	8,814.54	464.97	4,000.00	3,943.40			406.17
2040504	案件审判	33,278.87	33,278.87					
2040550	事业运行	86,713.06	2,337.63	4,500.00	74,719.87	3,294.04		1,861.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541.40	14,119.00	-8,500.00	8,922.40			
205	教育支出	900.00	9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00	900.00					

收入决算表（续 2）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2.00	942.00					
20702	文物	942.00	942.00					
2070204	文物保护	942.00	9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5.39	7,216.60		69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7.44	7,216.60		68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95	1,501.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8			45.3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3.98	42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7.11	3,363.06		42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9.02	1,927.61		211.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			17.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			1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32	317.26		19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32	317.26		19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26	317.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06			199.06			

收入决算表（续 3）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2.77	5,247.48		79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2.77	5,247.48		79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2.28	3,589.90		642.38			
2210202	提租补贴	72.98	57.58		15.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7.51	1,600.00		13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932.37	108,988.04	58,014.33		2,9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7		77.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7.97		77.9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7.97		77.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341.12	94,248.06	57,163.07		2,930.00	
20405	法院	146,591.12	94,248.06	49,413.07		2,93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9,059.96	39,059.96				
2040503	机关服务	8,554.36	8,554.36				
2040504	案件审判	34,353.96		34,353.96			
2040550	事业运行	49,563.74	46,633.74			2,9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59.10		15,059.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50.00		7,7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50.00		7,750.00			
205	教育支出	729.60		729.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29.60		729.60			
2050803	培训支出	729.60		729.60			

支出决算表（续 2）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70		43.70			
20702	文物	43.70		43.70			
2070204	文物保护	43.70		4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3.70	7,69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5.75	7,675.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3.70	1,433.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8	45.3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41.32	44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2.64	3,82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2.70	1,932.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	17.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	1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32	51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32	516.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26	317.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06	199.06				

支出决算表（续 3）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9.97	6,52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9.97	6,52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4.74	4,264.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78	274.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0.45	1,99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52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77.97	7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98,052.46	98,052.46		
	5		五、教育支出	20	729.60	729.60		
	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43.70	43.7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6,994.91	6,994.91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	317.26	317.26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5,734.68	5,734.68		
本年收入合计	10	111,523.76	本年支出合计	25	111,950.58	111,950.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56,656.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56,229.46	56,229.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56,656.28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168,180.04	总计	30	168,180.04	168,18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950.58	53,936.25	58,014.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7		77.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7.97		77.9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7.97		77.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052.46	40,889.39	57,163.07
20405	法院	90,302.46	40,889.39	49,413.07
2040501	行政运行	38,232.00	38,232.00	
2040503	机关服务	464.97	464.97	
2040504	案件审判	34,353.96		34,353.96
2040550	事业运行	2,192.42	2,192.4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59.10		15,059.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50.00		7,7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50.00		7,750.00
205	教育支出	729.60		729.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29.60		729.60
2050803	培训支出	729.60		729.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70		43.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702	文物	43.70		43.70
2070204	文物保护	43.70		4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4.91	6,99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4.91	6,994.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3.70	1,433.7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41.32	44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8.59	3,398.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1.29	1,72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6	31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6	31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26	31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4.68	5,73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4.68	5,73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2.36	3,622.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39	259.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2.94	1,85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6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9.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25.38	30201	办公费	27.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727.43	30202	印刷费	0.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27.3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6.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32.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3.36	30206	电费	1,204.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8.59	30207	邮电费	280.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1.29	30208	取暖费	676.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7.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2.36	30213	维修(护)费	569.1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17.26	30214	租赁费	37.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66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续）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5.58	30216	培训费	2.8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6.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43
30302	退休费	573.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37.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80	30226	劳务费	145.4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93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56.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96.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76.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9.2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9.06			
人员经费合计		42,810.22	公用经费合计					11,12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9.30	307.63	704.88	66.50	638.38	116.79	595.56	277.60	239.71	64.40	175.31	7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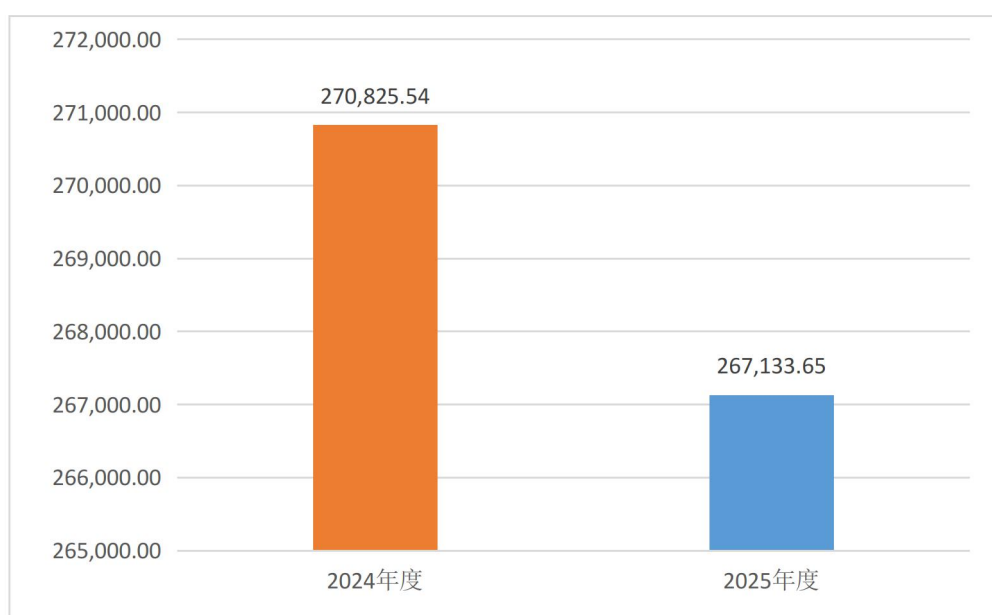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7,133.65 万元，与 2024 年度 270,825.54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91.89 万元，减少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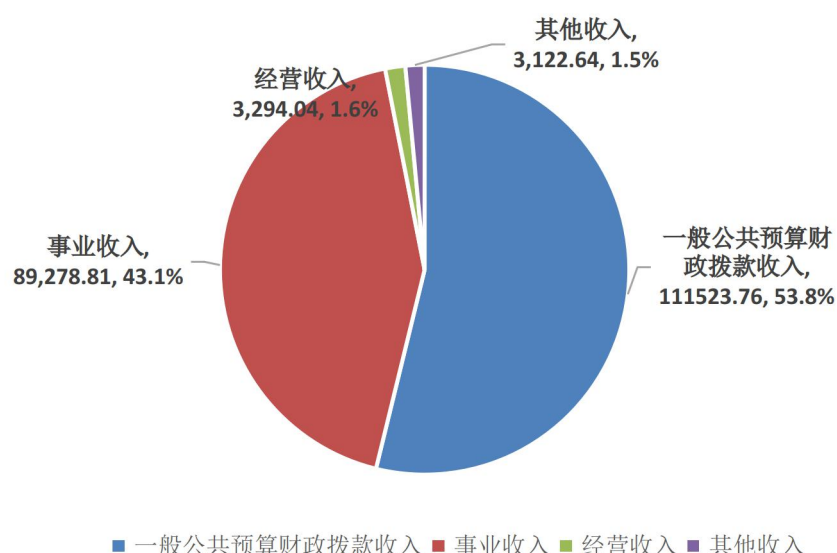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度收入合计207,219.25万元，比上年数207,985.96万元减少766.71万元，减少0.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523.76万元，占53.8%；事业收入89,278.81万元，占43.1%；经营收入3,294.04万元，占1.6%；其他收入3,122.64万元，占1.5%。

图 1：收入决算结构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523.76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比2024年129,252.03万元减少17,728.27万元，减少13.7%，主要原因：2025年基建项目预算收入比2024年减少。

（二）事业收入89,278.81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2024年72,087.53万元，增加17,191.28万元，增长23.9%。主要原因：下属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事业收入增加。

（三）经营收入3,294.04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2024年3,045.86万元，增加248.18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下属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业务拓展，经营收入增加。

（四）其他收入 3,122.64 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比 2024 年 3,600.53 万元，减少 477.89 万元，减少 13.3%，主要原因：下属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利息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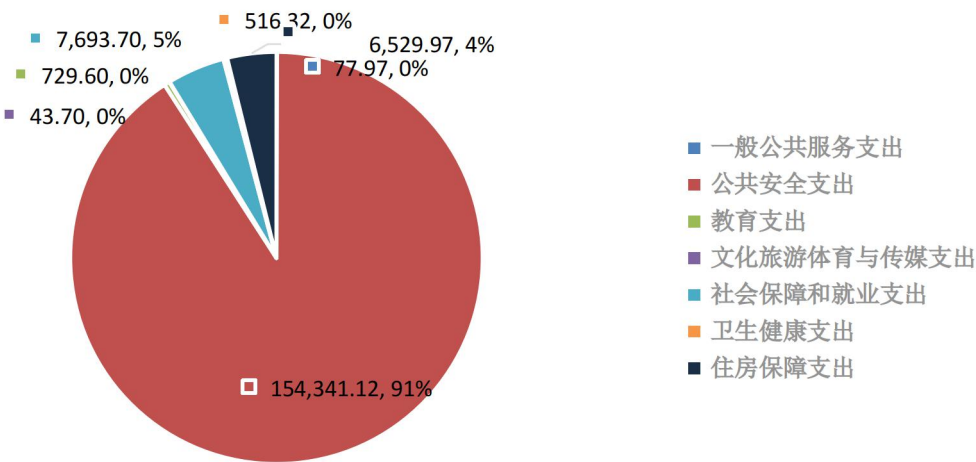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59,914.4 万元。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基建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部分建设资金形成结转。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总支出 267,133.65 万元，比上年数 270,825.54 万元减少 3,691.89 万元，减少 1.4%。其中本年支出 169,932.3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7.97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办案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62.58万元增加15.39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纪检办案工作经费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154,341.12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和对各种非诉执行工作的支出，人民法院审判用房、审判庭安全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167,216.67万元减少12,875.55万元，减少7.7%。主要原因：2025年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三）教育支出（类）729.6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干警培训专项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1,244.85万元减少515.25万元，减少41.4%。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安排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3.7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增加4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该项支出为2025年新增项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9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管理机构相关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7,726.47万元减少32.77万元，减少0.4%。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516.32万元。主要用于部分事业单位医疗费、医疗保险等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185.74万元增

加330.58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年中按规定调剂资金用于医疗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6,529.9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6,018.39万元增加511.58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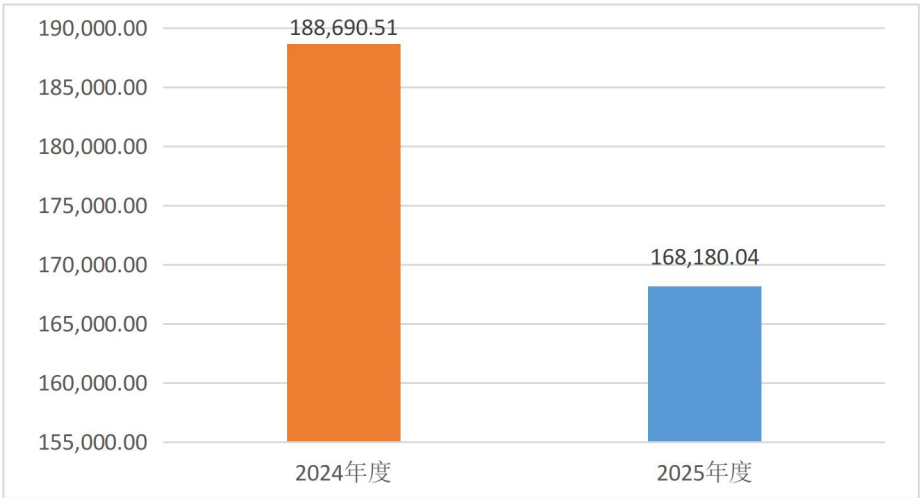
（八）结余分配 33,975.17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缴纳所得税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63,226.1万元。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基建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部分建设资金形成结转以及事业单位资金结转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8,180.04万元。比2024年度188,690.51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510.47万元，减少10.9%，主要原因：2025年基建项目预算收入比2024年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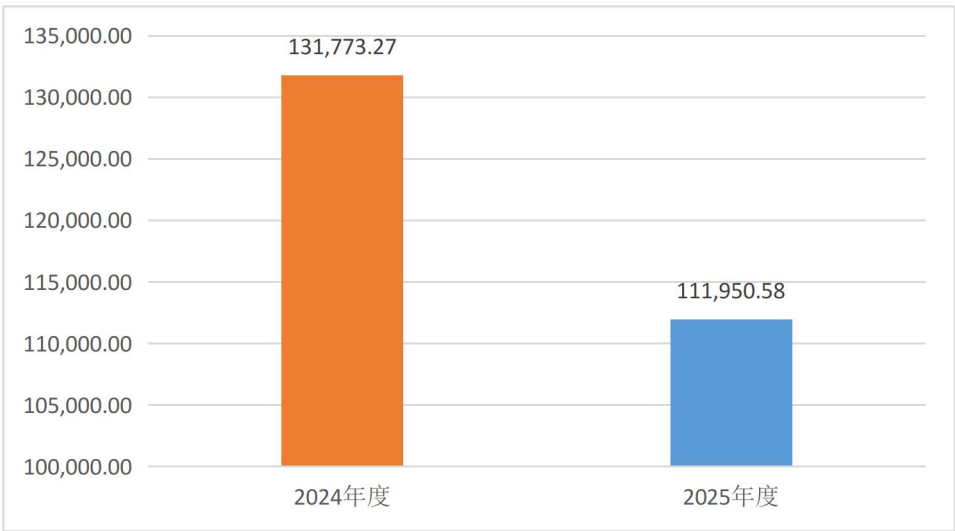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审判业务、司法办案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40501 行政运行支出规模较大，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8,2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4.2%，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比 2024 年度 38,513.44 万元减少 281.44 万元，减少 0.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950.58 万元，比 2024 年度 131,773.27 万元，支出减少 19,822.69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2025 年基建项目预算收入比 2024 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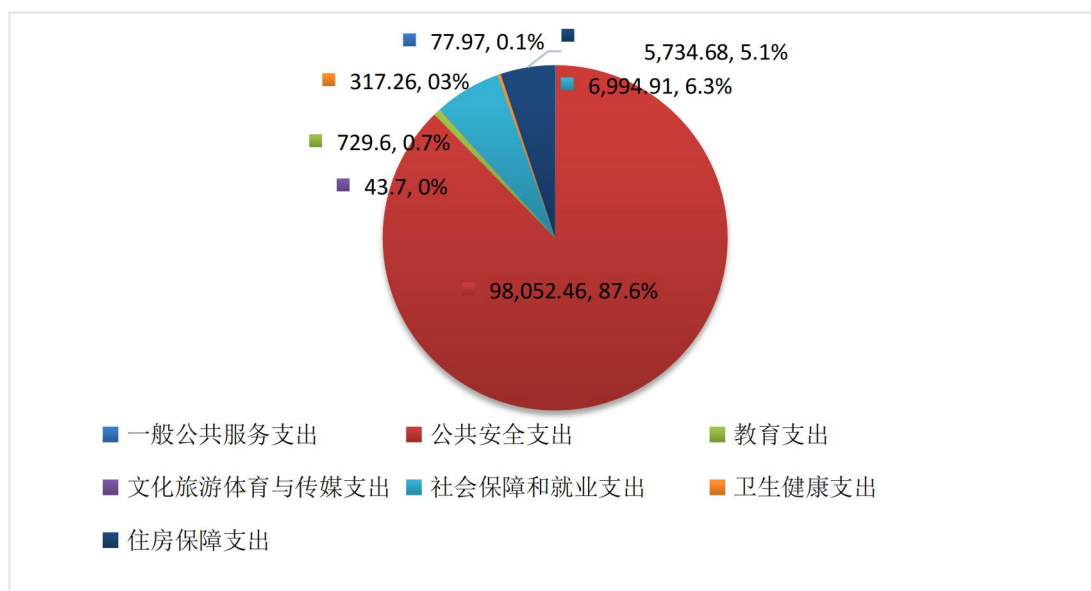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950.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7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支出 98,052.46 万元，占 87.6%；教育支出 729.6 万元，占 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7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4.91 万元，占 6.3%；卫生健康支出 317.26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5,734.68 万元，占 5.1%。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987.7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1,95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3.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 77.97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主要原因：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财政拨款支出90,302.4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38,232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主要原因：年中调增预算指标并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464.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为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案件审判（项）财政拨款支出34,353.96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2%。

（4）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2,192.42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8%，主要原因：下属单位国家法官学院人员奖励费调整至自有资金发放。

（5）其他法院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5,059.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及所属预算单位为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9.3%，主要原因：一是

年中追加基建项目预算；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729.6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干警培训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1.1%，主要原因：下属单位国家法官学院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安排支出，优化教学计划，压减培训经费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财政拨款支出43.7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6%，主要原因：政府采购程序未完成，未形成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6,994.9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1,433.7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5%，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安排支出。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441.32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主要原因：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3,398.59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主要原因：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721.29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3.3%，主要原因：受人员变动影响，缴存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317.26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在职人员医疗费支出。年中按规定调剂资金用于医疗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5,734.6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3,622.36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主要原因：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259.39万元，主要是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50.5%，主要原因：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1,852.94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

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主要原因：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936.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810.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1,12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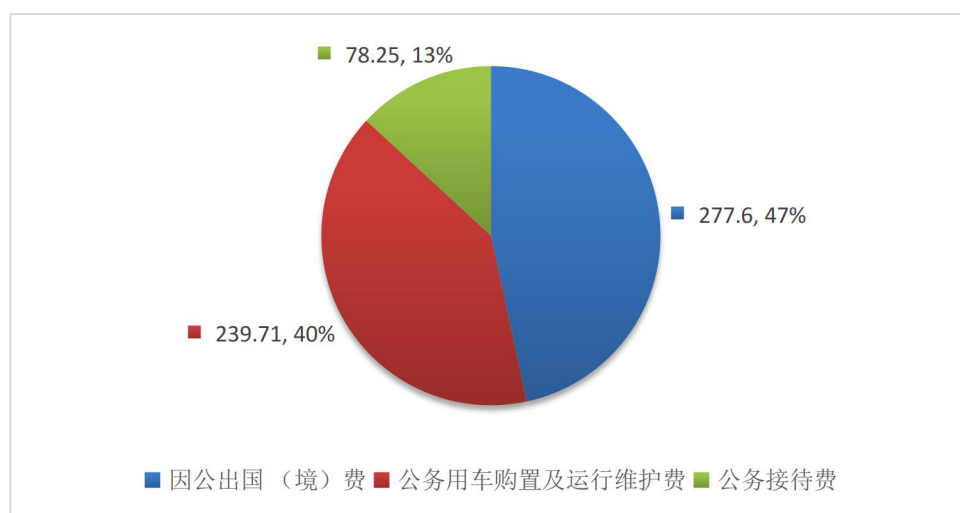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29.3万元，支出决算为595.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634.77万元减少6.2%；完

成预算的52.7%，主要原因：一是我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二是2025年外事接待批次和人数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77.6 万元，占 4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9.71 万元，占 4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8.25 万元，占 13.1%。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307.63万元，支出决算为27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39.45万元增长15.9%；完成全年预算的90.2%。最高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开展双、多边国际司法交流，出席重要国际会议和参加多边合作机制，参与司法协助条约、公约谈判，以及短期培训或研修等方面支出。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63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150人。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法院国际司法交流和国际司法合作的

主管部门。我国已与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最高司法机关及20多个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建立友好交往关系，与国外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70多个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人民法院国际交流合作已覆盖各大洲主要国家以及众多国际组织。我国已与80余个国家签署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及合作协定175项，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近30项含有司法协助、引渡等内容的国际公约，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均需派员参与相关条约谈判、履约审议等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704.88万元，支出决算为239.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75.65万元增长13%；完成全年预算的34%。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5辆。截至2025年底，最高人民法院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3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16.79万元，支出决算为78.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19.68万元减少34.6%，完成全年预算的67%。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接待地发生的来宾食宿费及城市间交通费等支出。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68批次、819人次，包含外事接待31批次、326人次。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49.8万元，比2024年度决算数11,246.16万元减少496.36万元，减少4.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减少。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1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83.71万元，占比21.9%；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占比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127.94万元，占比78.1%。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00.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97.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8.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2.2%。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1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6辆、机要通信用车15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业务用车19辆，其他用车12辆，主要是所属预算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等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8台（套）。

十一、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

项目55个，共涉及金额114,416.75万元（含上年结转），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网络维护费”、“法学理论和应用研究项目”2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83.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网络维护费”项目，积极提升信息化运行支撑水平，最高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及弱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持续完善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健全“一体两翼”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运维服务能力、系统可用性、人员服务能力，逐步提升运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实现服务管理水平的阶段性提升，为推动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稳定、推动质效运维智能化提供坚实技术底座。通过实施“法学理论和应用研究”项目，2025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公开招标，申请数量再创新高。《中国应用法学》期刊成功进入CSSCI正刊目录，正式进入我国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行列；全年高质量完成6期出版任务，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突破23万，在C刊公号阅读总量排名中位列法学类第一名、社科类第三名；编选《司法决策参考》，多次获得院领导批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影响力日益扩大，先后获评“我们做得最好的外宣书”和“一带一路”出版合作典型案例，对于传播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司法好声音发挥了积极作用。

组织对国家法官学院开展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843.5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国家法官学院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理论成果融入思政教学，转化为培训实践；坚持按需施教，紧扣问题、需求与实践导向，创新培训规划与招生模式，持续拓宽培训渠道；实施分类分级精准教学，推进师资库、课程库提质优化，中国法官培训网打造多个特色专区，将法答网、案例库融入培训各环节，统筹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建设，有力服务法院“脱薄争先”工作，不断提升干警教育培训质效。同时立足实践赋能，大力推进实践法学研究，《法律适用》期刊影响力持续上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在2025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保障业务”和“法官教育培训经费”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院保障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7,756.4万元，执行数为14,495.12万元，完成预算的8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法院信息化、法律研究、法治宣传、外事交往等各项工作开展，更好的服务审判工作、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中香港澳门法律实习生人数低于预期，主要是计划调整规模减至60人，另有2名实习生经批准退出实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实习生招收过程中，加强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法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16.43万元，执行数为729.6万元，完成预算的7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

年度联合机关庭局室举办多类型培训班，各培训班结合审判执行实践，开展专题研讨，结合党的最新理论成果，使受训学员政治、业务、职业道德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无。

法院保障业务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保障业务						
主管部门		[204]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56.4	17756.4	14495.12	10.0	81.6%	8.2	
	其中: 财政拨款	14384.75	14384.75	11693.37	--		--	
	上年结转资金	2949.25	2949.25	2801.75	--		--	
	其他资金	422.40	422.4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对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的运维支持,开展法院专线租赁、12368 一号通办等工作,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提升服务人民群众能力。 2. 通过建立聘用制书记员薪酬体系,加强聘用书记员管理,保持队伍稳定;扎实推进司法解释、案例指导等法律研究工作;充分利用诉讼档案资源,提高司法辅助保障工作水平,助力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3. 通过与国际及港澳司法机关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活动,依约依法办理各类司法协助案件,组织港澳法律生内地实习,努力扩大我国司法国际影响力。 4. 通过保障中国法院博物馆正常运行,持续推出更多高质量的法治新闻宣传报道,向公众展示传统法治文明、宣传法院审判成就、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法官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5. 通过及时、准确发放因公牺牲法官特别补助金和特别慰问金,缓解改善因公牺牲法官家属生活困难;开展表彰奖励工作,充分调动干警担当作为、创先争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激励广大法官爱岗敬业,勤勉奉献。 6. 通过对国家法官学院日常运维保障,保障新老校区培训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1. 做好基础设施、网络连接等系统运维保障以及法院专线和云资源租赁等工作,满足审判业务需求,为数字法院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2. 保障最高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用工需求,加强聘用制书记员日常管理考核。扎实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建设使用工作,完成司法解释起草、指导性案例选编工作。加强司法改革统筹规划,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做好最高法院档案馆大楼日常运维管护,档案利用人次再创新高,有力保障审判业务高效开展。 3. 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活动,依约依法办理各类司法协助案件,组织港澳法律生内地实习,不断扩大我国司法国际影响力。 4. 博物馆全年共接待游客 76027 人,推出“职务犯罪大要案专题展览”,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多措并举提升普法实效,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5. 及时、准确为因公牺牲干警发放特别补助金,缓解因公牺牲干警家属的生活困难;及时开展表彰奖励工作,调动干警创先争优的工作积极性。 6. 加强国家法官学院物业管理等工作,保障新老校区培训教学、科研工作及外事活动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2368 单条短信发送成本	≤ 0.05 元/条	0.05 元/条	5	5	
			点对点线路租费与目录价百分比	≤ 10%	10%	5	5	
			硬件设备维保费用	≤ 5000 元/次	3927 元/次	5	5	
			软件资产维保费用	≤ 5 万元/系统	4 万元/系统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司法协助案件	≥ 4000 件	5197 件	5	5	

			法院博物馆维护常设展览	≥ 3 个	3 个	5	5		
			香港澳门法律实习生人数	≥ 70 人	58 人	5	4.1	产出指标中香港澳门法律实习生人数低于预期,主要是计划调整规模减至 60 人,另有 2 名实习生经批准退出实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实习生招收过程中,加强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	≥ 80%	90%	5	5		
			档案安全管理效率	≥ 98%	99.5%	5	5		
			网络线路可用性	≥ 99.9%	99.99%	5	5		
		时效指标	国家法官学院对重点班次、会议运维保障及时率	≤ 1 天	1 天	5	5		
			全国因公牺牲法官优抚经费按时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研究课题相关政策、建议被采纳次数	≥ 2 次/年	3 次/年	5	5	
				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法官工作认可度,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	良好	良好	5	5	
				提升法院干警履职能力、职业尊荣感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5	
	保证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高司法辅助工作水平			≥ 250 人	286 人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学员对国家法官学院环境满意度	≥ 90%	90.5%	5	5		
			博物馆参观者满意度指数	≥ 99%	100%	5	5		
总分						100	97.3		
说明									

法官教育培训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204]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6.43	916.43	729.6	10.0	79.6%	8
		其中: 财政拨款	900.00	900.00	713.17	--		--
		上年结转资金	16.43	16.43	16.43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大培训”原则出发，持续加强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学习党史国情、时事形势、职业伦理等内容，确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干警政治能力；加强干警多元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提升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强化履职能力培训，提升审判执行业务能力，积极扩充职业道德与综合素质培训范围，提升人民法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				2025 年，学院落实院党组关于教育培训的工作部署，开展以全国四级法院干警为培训对象的 26 期培训班，坚持正确政治统领，及时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最新政策理论成果转化为教学实践内容，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实践导向，围绕审判执行实践重难点、新兴领域专业人才短缺问题，强化干警履职能力，一体融合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教育培训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已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班次培训学时数	≥ 30 学时	44 学时	15	15	
			培训总人数	≥ 2000 人	2006 人	8	8	
			培训班次	≥ 20 班次	26 班次	9	9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0%	100%	9	9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5%	96%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质量提升效果	良好	良好	14	14	
			受训人员业务水平提升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法治人才培养成效	良好	良好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总体满意度	≥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三）部门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网络维护费”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服务（项）：反映为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

（三）案件审判（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对全国法院法官和司法警察岗位业务培训、任职培训、晋级培训、续职培训以及对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的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用于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

部局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最高人民法院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 网络维护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院 2025 年度网络维护费主要用于为最高人民法院提供信息网络系统和弱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运维工作涉及办公一区、二区、三区、各巡回法庭、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和知识产权法庭等十一个办公区，主要包括基础设施运维、应用系统运维、数据运维、弱电系统运维、重要场所运维、系统安全防御、资产管理与工单话务管理、国家图书馆人民法院分馆服务及信息化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等。

2025 年，财政预算下拨的网络维护费经费 2200 万元，上年度结转经费 117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5%。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1. 提升最高法院信息化运行支撑水平，着力提升最高法院信息化运行支撑水平，基本满足最高法院办公一区、二区、三区、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知识产权法庭、巡回法庭的日常业务开展，确保故障响应及时，保障信息安全。

2. 完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健全最高法院“一体两翼”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建设，推动运维人员、技术和流程向标准化迈进，

促使运维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标准化、规范化，逐步提升运维服务的自动化水平，初步契合信息运维工作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方向，实现服务管理水平的阶段性提升。

3. 提升用户满意度。逐步调整以设备完好性为目标的应急式运维管理模式，借助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开展信息系统动态监控、初步尝试故障预防和效能评估等功能，有效提升运维质效的阶段性成果，提升最高法院各类用户满意度水平。

项目阶段性目标：

聚焦办公一区、二区、三区、巡回法庭、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和知识产权法庭的全部基础设施及弱电系统，确保其稳定运行。具体目标包括常态化运维保障工作卓有成效，提升干警满意度；完成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完成弱电系统运维服务，有效保障全院干警日常业务开展；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体系，资产台账准确率达100%；完成运维服务台受理工单处理，工单响应及时率不低于95%，保障用户总体满意度；高效完成信息化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满足业务新增或更换备品备件的需求，提升基础设施及弱电系统对法院各项工作的支撑能力；完成各类会议、活动保障，包括全国会议、点对点会议、本地会议、大要案观摩，保障涉及指导意见、司法解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国际视频会议，参观演示，确保重大会议活动及开庭保障稳定高效零事故。确保各应用系统稳定性，全年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提高用户使用体验，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0%；协助提升审判质效和办公办案效率，保障各项应用系

统对业务工作的有效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对网络维护费科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为网络维护费科目，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和弱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与下年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自觉接受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我院《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提供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将申请预算额度时制定的绩效目标作为评价标准，进行绩效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确定评价依据。根据我院通知的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对网络维护费进行自评价。

2. 数据填报和采集。查阅项目建设档案，从项目立项、采购、运维服务、验收等全过程，收集本项目预算评审情况、运维完成情况、经费支付情况完成情况等数据。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评价标准，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问题和不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通知中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对网络维护费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评分为 99.1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法办[2021]206 号），指出要全面构建符合数字法院快速发展要求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着力提升主动化运维服务水平，充分保障各系统的连续可靠运行，不断提升系统运行质效，为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建设保驾护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

年发展规划》建设要求，详细梳理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需求，制定项目运维方案和费用估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按照程序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启动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预算编制科学、绩效指标合理。网络维护费预算参照前期项目合同、中央政府采购报价、其他部委公开招标项目价格进行建设内容细化和经费估算，经过多轮专家审核，专家认为项目申报预算合理，未进行核减。明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建设内容紧密相关，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数量化、明晰化、指标化，便于进行量化和考核，项目目标体现在项目招标采购的技术需求中，并在项目合同、建设和验收过程进一步进行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严格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经费支付程序。配合采购部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和项目变更事项按照程序进行审批，通过后才能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明确项目人员，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每周召开项目例会，推进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实施。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后组织进行项目验收，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整理项目档案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良好。按照院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经费支付，经过办公平台流程审批同意后在财务管理系统报送支付，确保合法、合规、完整。网络维护费2025年预算金额为2200万元，已支付项目金额1643.7万元，

上年度结转金额 1174.36 万元，均已完成支付，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83.5%。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络维护费相关内容，已按时足额提供基础设施运维、应用系统运维、数据运维、弱电系统运维、重要场所运维、系统安全防御、资产管理与工单话务管理、国家图书馆人民法院分馆运维服务及信息化设备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满足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时间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网络维护费项目通过规范高效、精细管控的运维管理方式，降低了信息网络系统及弱电系统的运维管理和服务成本，积极提升了最高法院信息化运行支撑水平。通过构建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系统全链路可视化监控，平均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5 分钟内，重大安全事件零发生；实现信息化资产智能化管理，极大提升资产盘点效率。持续完善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健全最高法院“一体两翼”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提升运维服务能力、系统可用性、人员服务能力，提升运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能力。按照运维工作目标要求，逐步调整以设备完好性为目标的应急式运维管理模式，借助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开展信息系统动态监控、初步尝试故障预防和效能评估等功能；全年将各项运维工作落实到位，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和应用系统运行稳定，运维服务台共接收本院干警 19525 件工单，覆盖最高法院十一个办公区，工单完成率 100%，

用户满意度 96%以上。全年完成全国法院信息化运行质效月度分析报告 12 份，聚焦重点问题逐步提升质效运维分析能力。完成年度总体工作目标，为推动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推动质效型运维智能化提升提供坚实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控制经费概算。落实中央要求，在保障法院信息化基本需求的情况下，深入分析业务系统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弱电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需求，广泛调研中央政府采购网指导价、公开招标采购成交价等参考价格，进一步压实建设内容和经费概算。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严格遵循信息化运维全流程监管要求，牢固树立集约高效、安全可靠、服务至上、保障有力的工作理念，在运维服务初始阶段提前介入，充分提托技术支撑、资源整合、机制优化、协同联动优势，在系统稳定运行、业务高效支撑、应急快速处置、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全面适配数字法院建设发展要求，有效降低信息化运维与服务保障成本，为人民群众和法院干警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稳定、优质专业的运维保障服务。

全程质效监控评估。依托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及业务系统开展全方位、常态化、智能化监测预警与运行分析。通过实时采集关键运行指标、精准研判系统运行态势，及时排查隐患、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业务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和高效性。以数字化赋能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整体运行质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运维保障压力持续加大，随着数字法院建设不断深入，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日趋复杂，业务场景持续拓展，现有运维响应效率、主动预警能力仍显不足；二是部分基础设施运行年限较长，设备性能不足，软硬件兼容适配难度增加，潜在运行风险较多。

问题原因分析：从工作实际来看，上述问题主要受客观发展环境和工作推进阶段影响。一是数字法院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业务系统迭代更新较快，信息化运维工作在适应新需求、匹配新标准方面仍需优化提升；二是基础设施运行周期具有客观规律，设备性能逐步进入自然衰减阶段，运维技术手段、预警机制仍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主动预防、动态优化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网络维护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随着系统的增加、服务内容增加、业务使用量增加，对信息系统网络维护的要求也会跟随调整，在运维服务规划时应与需求方、使用方充分沟通，合理制定运维服务管理和维护计划，持续完善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在保障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能够提前预估风险情况，为推动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推动质效运维智能化提供坚实技术支撑。